

合同编号：

黔江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
息化设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合同书

委托单位：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托单位：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甲方：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黔江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设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以下统称为“设计及全过程咨询范围内项目”）有关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根据设计及全过程咨询范围内项目招标文件和该项目的中标文书，由甲方与乙方签订，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下列条款：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一）项目范围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包括黔江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设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提供服务。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方案内容，需按照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建设全区卫生健康信息化服务体系。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结合数字重庆，打造特色应用场景。按照国家、市级、区级相关政策要求，充分考虑基层医疗卫生健康便民惠民服务需求，结合黔江区医疗卫生核心业务和区域卫生信息化短板，遵循“三融五跨”原则，参考市卫健委数字健康建设工作流程，以“一件事”逻辑、打造亮点场景等维度进行核心业务梳理，编制“三张清单”。结合数字重庆、数字健康相关内容，完善政策保障机制、业务协商机制、项目管理机制等，明确项目建设模式，树立改革样板。

2.信息化项目设计。开展现状需求调研，从问题导向、结果导向、需求导向出发，摸清全区医疗信息化现状底数，找准痛点难点堵点，充分利

用上级已建平台资源，以区域医疗服务为重点，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重点突出改革的属性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特色，科学合理编制项目相关方案，明确建设需求、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实施计划、投资概算、风险及效益分析等内容。编制信息化各分项详细设计，理清系统功能逻辑关系，细化系统模块、系统流程以及系统内外接口，明确数据及应用标准规范。

（1）设计原则。

1) .以黔江中心医院、黔江区中医院、黔江区妇幼保健院为龙头，以现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底板，科学规划全区医疗信息化资源布局，合理确定区、乡、村三级发展定位与规模；统筹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化配套建设，健全运营管理体系。到 2024 年黔江中心医院、区中医院和区妇幼保健院智慧医院达到 4 级；黔江中心医院电子病历达到 5 级，区中医院和区妇幼保健院电子病历达到 4 级。巩固中心医院三甲创建成果，加速中医院、妇幼保健院三级医院创建进程，建立横向连通、纵向贯通的发展机制，建成全面深化的紧密型医共体和“六大中心”。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人才下沉，做到“大病不出黔江区、小病在乡镇村解决”。

2) 创新发展，政策引领。充分发挥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等在医疗数字化发展中的重要带动作用，推进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黔江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提高医疗创新能力和医疗管理水平。

3) 总体规划，分项实施。从全区层面拟定总体规划和总体设计，整合现有数字基础资源，坚持全区一盘棋，统筹推进黔江区医疗高质量发展信息化建设。在总体规划和总体设计的统一指导下，分解重点工作、划分责任边界、明确建设时间，形成项目任务清单，遵照清单开展项目实施及

监测评价工作。

(2) 设计要求

1) 设计内容合法合规。遵循国家及重庆市信息化项目建设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范。

2) 先进性与成熟性并重。遵循需求导向，设计业务系统架构，采用主流、稳定可靠的技术，顺应未来技术发展趋势并适度超前设计，做到技术方案科学合理、经济可行。

3) 设计操作性强。对采用的技术路线应进行充分论证，对设备和软件提供选型建议、主要参数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等。

4) 统筹全局。充分做好区域平台与现有系统、新建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与交换设计。

5) 信息安全。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2.0 标准三级要求，充分做好信息安全设计。

3. 项目投资概算

概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设备、软件的价格获取方式和确认途径；各种取费依据和标准等，并评价其合理性。对投资概算总表中设备购置费内各分项及商业软件部分要提供“项目软硬件配置清单”，包括名称、主要参数、数量、单价等详细信息，数量要等于各系统相同设备的数量之和；所有概算表要提供可编辑的电子版本，所有相关数据需建立计算公式，分表与总表建立链接。

4. 全过程咨询服务

(1) 咨询服务：包括设计咨询、造价咨询、招标采购咨询、施工过程造价咨询、系统验收测评、竣工验收、运营维护咨询、项目后评价。

(2) 管理服务：包括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招标采购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组织协

调管理、竣工验收管理、后评价管理、运营维护管理。

5.其他

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可能发生的调整、变更，其他未详尽事项，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三）项目具体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对设计及全过程咨询范围内项目相应的系统现状与需求进行调研与分析，并进行建设方案设计，确定建设方案并通过论证，提交有关设计文件、图纸以及进行项目投资估算等设计技术咨询服务；完成《建设方案》的编写和报备，编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监理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协助甲方开展后续的招标工作。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调研与分析

与系统使用单位进行深入的需求调研、访谈、讨论，整理收集的资料并加以分析，整理形成《需求分析报告》。

2.编制《建设方案》

对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各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属各卫生健康单位，各民营医院，委机关各科室进行现状调研和分析，列出流程目录清单，梳理核心业务，进行核心业务优化，绘制流程图和流程说明书，并提出数字应用场景建议，确认核心业务信息化建设需求；对设计及全过程咨询范围内项目的建设内容提供相对较优的系统建设的技术解决方案，从建设原则、技术路线、总体设计、功能概要设计、安全保密设计等方面进行充分阐述。提出具体设计方案，并形成《建设方案》。

3.编制《投资总概算》

对设计及全过程咨询范围内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并形成《投资总概算文件》。对项目投资要求从软、硬件两个方面进

行实际且充分的估算。对项目效益要求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两个方面进行分析和阐述。

4.编制设计及全过程咨询范围内项目的《演示讲解 PPT》，参加黔江区卫生健康委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议，并现场讲解、答疑。

5.根据相关部门审核审批的意见完成《建设方案》的完善和备案工作。

6.编制设计及全过程咨询范围内项目的《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和《监理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协助甲方开展后续的招标工作。

（四）提交成果

乙方在本项目完成后需向甲方提交以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 1.《项目设计咨询工作说明书》。
- 2.设计及全过程咨询范围内项目的《需求分析报告》。
- 3.设计及全过程咨询范围内项目的《建设方案》。
- 4.设计及全过程咨询范围内项目的《投资总概算》。
- 5.设计及全过程咨询范围内项目的《演示讲解 PPT》。
- 6.设计及全过程咨询范围内项目的《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 7.设计及全过程咨询范围内项目的《监理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 8.相关设计咨询服务文档资料。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物以纸质版和电子版方式提交。纸质版文件须进行胶装并且提交一式三份，电子版以光盘方式提交壹式三份。

（五）合同金额

1.合同总金额为¥2,780,000.00元，大写：贰佰柒拾捌万元整人民币。

2.合同总金额包括设计、编写《建设方案》、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和《监理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并均为含税价。

(六) 付款方式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10%;
- 2.甲方在乙方完成现状调研和分析、规划文档、设计方案、投资概算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 3.甲方在乙方提交的《建设方案》通过黔江区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 4.乙方提交全过程咨询服务所需材料,信息化项目整体竣工完成,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 5.完成信息化项目整体验收及审计后支付剩余部分,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6.乙方须在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之前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及其他申请支付的材料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由于乙方提供材料不及时、不真实而影响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乙方负全责。

(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七) 项目工期

本项目工期至设计及全过程咨询范围内项目全部招标工作结束为止。

第二条 相关要求

(一) 设计要求

1.必须坚持以“统一规划、统一标准、适度超前、分步实施、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安全保密;以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促发展”作为设计的原则,对甲方的网络环境、业务状况、应用系统建设等实际情况开展调研工作。通过现场勘察,根据相关文件和规范,在设计及全过程咨询范围内项

目的建设需求、文件基础上，明确并细化项目需求、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系统设计方案、建设与运行管理方案、投资概算、风险及效益分析等内容，并编制《技术规范》《施工规范》《工程管理规范》《验收规范》，编写咨询范围内项目的《建设方案》。服务范围还包括组织人员针对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等。

2.乙方编制的项目《建设方案》必须符合数字重庆建设、数字健康建设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新建、续建类项目应按照《重庆市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编写指南》要求编写，运行维护类项目应按照《重庆市财政投资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方案编写指南》要求编写。

3.乙方编制的《建设方案》内容应满足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及甲方对投诉举报管理工作的合理要求。

4.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和《监理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文件必须符合重庆市财政局政府采购部门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5.乙方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取费标准以及方案设计文件，编制咨询范围内项目的《投资总概算》。

6.如甲方对乙方提出其《建设方案》需要进一步综合、整理、完善和修改的建议和意见，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有关要求修改其可行性研究，甚至重新进行研究分析。

7.相关设计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时间要求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承诺派遣相关人员进场并开始工作。

2.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设计咨询工作说明书》，明确项目工作目标、范围、内容、计划等，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实施。《项目设计咨询工作说明书》将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的部分。

3.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须完成《建设方案》的编制并提交甲方。

4.乙方提交的《建设方案》通过黔江区卫生健康委组织的专家评审后，乙方须根据黔江区卫生健康委批复的审核意见，在三日内完成《建设方案》的修改和备案。

5.《建设方案》的备案经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审批通过之后，乙方须在五个工作日之内提交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和《监理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三）验收标准

1.设计及全过程咨询范围内项目的《建设方案》以通过黔江区卫生健康委组织的专家评审，顺利完成备案为验收标准。

2.设计及全过程咨询范围内项目的《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监理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以通过甲方确认为验收标准。

（四）服务要求

要求乙方成立专业设计及全过程咨询工作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调研、分析和《建设方案》编写工作，并要明确项目小组的组织机构与人员分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成员和分工。

（五）人员和工具的要求

1.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 10 人（已包含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具有至少 3 年咨询公司工作经验（提供所有团队成员的至少 3 年的社保缴费证明），人才配备规模适度、结构合理。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主持过相关项目咨询设计的经验，担负实质性咨询设计工作。

2.项目负责人到场率不少于人员驻场时间的 50%。

3.其中驻场人员不少于 4 名（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咨询公司 3 年以上工作经验且在中标人处工作 1 年及以上。

4.项目团队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人数需达到总人数的50%及以上。

5.如无充分理由项目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确需更换的须以书面形式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如因乙方的人力、能力不足致使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时，甲方可要求增加或替换为满足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6.定期向甲方汇报咨询工作的进展并提交汇报相关材料，材料内容应具体说明咨询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及重大需协调的工作等。

7.乙方应配备项目所需的足够设备。如乙方认为需要甲方提供设备，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申请决定是否向乙方提供设备。

8.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六）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乙方不得泄露给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而失效。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来源于甲方的其他数据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需与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禁止将本项目的任何资料传播给项目外人员。

第三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一）乙方所有提交给甲方的设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电子版和纸质版）包括但不限于为履行本合同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专利权、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利及成果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在

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二)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交换、赠与甲方拥有的项目成果和相关资料。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 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设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三) 合同履行完毕,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甲方内部数据资料。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并派出人员进行督导。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乙方在十日内未依甲方要求更换人员及承担责任,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依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负责与本设计及全过程咨询范围内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 提供开展咨询工作的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

3.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 按规定对本项目进行评审。

4. 甲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5. 甲方按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设计、咨询费用。

(三) 甲方的责任

1. 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

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查档费等）。

（四）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设计、咨询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设计咨询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设计咨询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4.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收取服务费用。

（五）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有关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工作。

2.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一条第 1.3 项的要求，向甲方提交纸质版文件和电子版文件。

3.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乙方应协助甲方实施招标工作。

5.乙方在咨询服务期间按甲方要求及投标承诺进行驻场，驻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有关要求按期按质完成本项目设计及全过程咨询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咨询工作延迟或停顿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查档费等）。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本合同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对超出日期按每日 0.5 万元赔偿，累计扣款达到 5%时，甲方有权单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二）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合同的部分履行。若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部分文件未能如期交付，甲方有权拒付或追回全部价款并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如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七天内无条件修改。

（四）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及《项目设计咨询工作说明书》派遣设计咨询人员实施设计咨询服务工作，保证设计咨询工作项目组人员及驻场设计咨询人员及时足员到位。否则乙方每被发现一次项目组人员未足员到位，甲方有权发出通知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在限定期限内仍未能到位，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项目组非驻场人员按 0.5 万元/人次进行违约赔偿；驻场设计咨询人员按 1 万元/人次进行违约赔偿。如甲方连续两次发出通知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仍无法保证足员到位的，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

（五）乙方要求主要设计咨询人员的更换，必须提交书面申请并获得

甲方的同意；虽然征得甲方的同意，如更换总设计工程师或项目经理，乙方必须按 2 万元/人进行违约赔偿；如更换其他一般设计咨询人员，乙方必须按 1 万元/人进行违约赔偿。主要设计咨询人员的更换时因为死亡或严重疾病的例外。

（六）如因甲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0.2‰ 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但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拖延提交设计成果和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

（七）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完成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

（八）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工作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金额 50% 的违约金给甲方。

（九）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造成甲方或甲方损失的，除应按照合同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和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违约索赔金额均应在责任确定及损失赔偿核定后 30 日内支付完毕。

第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一）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采取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渝南仲裁院申请仲裁。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一方提议对合同做修改或补充，必须在所需更改的内容生效十日以前提出，经得另一方同意并鉴定、补充合同书后进行。

第七条 其他

(一)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附件。
- 4.《投标文件》及附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优先解释。

(二)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对其为本项目咨询工作的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乙方保证与为本项目工作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和购买社保并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报酬，保证员工切身利益不受侵犯。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三) 乙方没有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或按时足额发放报酬的，应当自行承担全部相应的责任、损失和后果。

(四) 若本合同发生需求变更，变更后的需求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以需求变更补充文件的形式，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五) 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乙方及其为本项目工作的人员均应依法承担在咨询工作期间所获知的本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保密责任，如出现泄密情况，甲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六) 如遇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鉴于信息化的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应包括但不限于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发作、国家政策法律变更和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在内的

任何非甲乙双方人为因素影响信息化建设情形。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负任何责任，并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

（七）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之间因本合同履行需要发出的任何交往文件、信函、传真等通知或联络，均按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作为送达地址。一方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自行承担后果。

（八）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名称：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城西六路 24 号

电话：023-79310333

签署日期：2023 年 12 月 9 日



乙方名称：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76 号 B1-16-1

电话：023-62460988

签署日期：2023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项目保密协议

项目名称：黔江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设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

本协议中甲方代表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乙方代表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甲方的相关保密要求，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甲乙双方在承担项目过程中，保证承担以下保密责任：

第一条 保密范围

该项目的秘密事项范围包括：客户需求文档、设计方案、图纸等技术资料和项目合同书、保密协议、验收报告、磋商文件等业务资料。

第二条 甲乙双方承担的保密义务

1. 双方严格遵守国家各项保密规定；
2. 双方采取保密防护措施对上述所列秘密事项进行保护，防止第三方知悉及使用；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项目的秘密事项；
4. 项目完结时，乙方必须将项目相关信息移交甲方，不得留存该项目相关的秘密事项；
5.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停止，乙方必须将项目所有相关文件移交给甲方，乙方不得留存；
6. 乙方如需到甲方现场办公，需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的保密规定；
7. 乙方如发现因己方过失行为导致项目信息泄露，应立即通告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根据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保密期限 年。保密期限后，如果协议规定的秘密事项范围并未失去保密实效，本协议仍具有法律效力。

本责任书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司
章
行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 (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签订时间: 2013年12月9日



乙方: (签章)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

账号: 83010155200000562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签订时间: 2013年12月9日